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聯交所就股份全流通授出的上市批准

本公告乃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2020年1月23日及2021年3月3日有關本公司申請股份全流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聯交所授出的上市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400,000,000股H股(「轉換H股」，即根據該轉換將予轉換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份最大數目)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本公司欣然宣布，聯交所已於2021年7月6日授出上市批准。

轉換H股的轉換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亦正在就該轉換及轉換H股的轉換上市開展以下工作：

- (i) 代表該轉換的內資股持有人(「境內參與股東」)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份證券集中存管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境內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為境內參與股東辦理轉換H股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清算交收、公司行為等；

- (ii) 就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發行，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指示；及
- (iii) 促使轉換H股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

預期轉換H股的股票將於2021年7月9日發行予中國結算香港（針對根據該轉換將予以轉換的內資股）和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針對根據該轉換將予以轉換的非上市外資股），而轉換H股將於2021年7月12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對於境內參與股東，在完成以下有關轉換股份之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安排的程序後，才可進行轉換股份的買賣：

- (i) 本公司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留境內參與股東所持有轉換H股的初始持股詳細記錄。同時，本公司將提交國內交易委託代碼和簡稱的申請，並須經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的授權予以確認。
- (ii)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參與股東在出售股份前，應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股權登記，並在境外股權登記後，在具有相關資格的境內銀行開立專用銀行賬戶，供境內參與股東在境外持股，並在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券商」）為H股「全流通」開設專用資金賬戶。境內券商應在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境外券商」）開立H股「全流通」的證券交易賬戶。
- (iii) 完成上述境內程序後，境內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券商就轉換H股交易發出指示。境內參與股東的有關指示將通過境內券商在境外券商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予聯交所以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境外券商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券商、境內券商與境內參與股東將分別進行交收。
- (iv) 深交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券商與境外券商之間就轉換H股的交易委託指令和完成報告的服務，以及相關H股的實時市場轉發服務。

本公司於該轉換完成及轉換H股上市前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已獲參與股東授權並代表參與股東申請註銷參與股東在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非上市股份的登記。持有4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的參與股東的名稱已從中國結算保存的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中刪除。

以下載列該轉換完成後參與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參與股東名稱	轉換H股數目	於該轉換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i>內資股持有人</i>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00	26.89%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10.09%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40,000,000	7.47%
<i>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i>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62,000,000	30.26%

假設沒有其他股本變動，且參與股東持有的所有未上市股份均轉換為H股，本公司於該轉換完成前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類別	於完成該轉換前		於完成該轉換後	
	股份數目	A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238,000,000	44.45%	0	0%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30.26%	0	0%
H股	135,421,000	25.29%	535,421,000	100%
總計	<u>535,421,000</u>	<u>100%</u>	<u>535,421,000</u>	<u>100%</u>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已就轉換並上市委聘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及北京安傑律師事務所為其中國法律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1年7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至和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曹紅彬先生。